

--- 簡要裁判 (按照經第 9/2013 號法律修改的《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6 款規定) ---
--- 日期：19/07/2022 -----
--- 裁判書製作法官：譚曉華法官 -----

簡要裁判

編號：第 517/2022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A

日期：2022 年 7 月 19 日

一、案情敘述

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在 PLC-124-19-2-A 卷宗內審理了被判刑人 A 的假釋個案，於 2022 年 5 月 13 日作出裁決，不批准其假釋。

被判刑人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上訴理由詳載於卷宗第 73 至 83 頁，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檢察院對上訴作出了答覆，具體理據詳載於卷宗第 85 至 86 頁，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案件卷宗移送本院後，駐本審級的檢察院司法官作出檢閱及提交法律意見，認為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駁回上訴，並維持被上訴之批示。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裁判書製作人認為上訴理由明顯不能成立，並運用《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6 款 b) 項所規定的權能，對上訴作簡要裁判。

二、事實方面

案中的資料顯示，下列事實可資審理本上訴提供事實依據：

1. 於 2019 年 4 月 4 日，在第四刑事法庭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第 CR4-18-0347-PCC 號卷宗內，上訴人 A 因觸犯一項經第 17/2009 號法律第 8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被判處六年三個月實際徒刑。
裁決於 2019 年 4 月 24 日轉為確定（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3 頁）。
2. 上訴人在 2018 年 3 月 13 日被拘留 1 天，並自翌日起被羈押於澳門監獄。
3. 上訴人之刑期將於 2024 年 6 月 13 日屆滿
4. 上訴人已於 2022 年 5 月 13 日服滿刑期的三份之二。
5. 上訴人已繳付案中被判處的費用及負擔（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29 頁）。
6. 上訴人為初犯，首次入獄。
7. 上訴人於 2020 年參與獄中的小學回歸教育的中文班及葡文班，成績達 80 分以上，其於 2021 年 6 月參加獄中廚房職訓，從中學習到忍耐及團結的精神，為日後重返社會作準備。
8. 根據上訴人在監獄的紀錄，上訴人在服刑期間行為表現為“良”，屬信任類，其於 2019 年 1 月因違規而被處罰。
9. 上訴人入獄後家人均有到監獄探訪，彼此亦以書信及致電保持

往來，其表示與家人關係不變。

10. 上訴人表示出獄後將在本澳的住所內居住，並參加了「釋前就業計劃」應徵了搬運工人的工作，此外，亦打算到電腦科技公司擔任人事部經理。
11. 監獄方面於 2022 年 3 月 10 日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提交了假釋案的報告書。
12. 上訴人同意接受假釋。
13. 刑事起訴法庭於 2022 年 5 月 13 日裁決，不批准上訴人的假釋，理由為

“《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規定：

“一、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下列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徒刑者假釋：

- a) 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
- b) 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根據《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的規定，假釋的形式要件是被判刑人須服刑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服刑六個月，實質要件則是在綜合分析被判刑人的整體情況並考慮到犯罪的特別預防和一般預防的需要後，法院在被判刑者回歸社會和假釋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影響兩方面均形成有利於被判刑人的判斷。

由此可知，被判刑人並非是自動可獲假釋，其除了具備上述形式要件外，還須滿足上述實質要件之要求方可獲給予假釋。

因此，在審查假釋的聲請時，必須考慮刑罰的目的：一方面為特別預防，透過刑罰對被判刑人本身進行教育，使其本人作出

反省，致使其能以社會負責任的方式重新融入社會，不再犯罪；另一方面為一般預防，透過刑罰對犯罪行為作出譴責，從而令社會大眾相信法律制度的有效性，並重新恢復及確立因犯罪行為而對法律動搖了的信心。

*

在本案中，經分析卷宗所載資料，被判刑人已服滿刑期的三分之二，亦超過了六個月，毫無疑問具備了獲得假釋的形式要件。在特別預防方面，被判刑人 A 屬初犯首次入獄，至今經歷 4 年 2 個月鐵窗高牆的生活，被判刑人於 2020 年參與獄中的小學回歸教育的中文班及葡文班，成績達 80 分以上，其於 2021 年 6 月參加獄中廚房職訓，從中學習到忍耐及團結的精神，為日後重返社會作準備。顯示其對於善用時間裝備自己方面具備一定的積極性，然而，被判刑人於 2019 年 1 月因與其他囚犯私下協議接收外來的書籍而違反獄規受到處罰，由於違規情節涉及與他人合謀，嚴重程度較高，且反映被判刑人在監獄這個獄規嚴明的小社會依然無法達致安份守紀，自控能力低下，守法意識薄弱。

回顧本案中的案情，被判刑人為澳門居民，聯同其他涉案人士來澳以分工合作的方式販賣毒品，其在他人指使下負責帶同資金到香港購買毒品偷運來澳，再交由同伙帶到本澳各夜場準備售予他人。警方在與其接頭的同伙身上以及被判刑人的住所內均發現數量不少的毒品，合共約淨重為 31.68 克可卡因。基於毒品罪行本身的惡性甚為嚴重，加上是次涉案數量不少，對本地區的公共秩序造成極大的威脅，同時對相關執法工作構成一定的挑戰；且彼等特地到香港購買及販運毒品來澳圖利，惡害極為

嚴重，行為的故意程度及不法性甚高，同時流露出被判刑人為求不當金錢利益漠視法律的特質，守法意識相當薄弱。

綜上所述，法庭認為被判刑人雖然對職訓及各類獄中的活動均表現投入，但考慮到其在獄中仍有違規行為，且涉案的毒品罪行情節嚴重，法庭認為其需要更長時間地在獄中進行改造、自省，方可在出獄後抵禦不法得益所帶來的誘惑及徹底地矯正其價值觀。基於此，法庭認為尚需更多時間的觀察，方能令法庭完全確信倘釋放被判刑人，其能以對社會負責任的方式生活及不再犯罪。目前為止，法庭認為被判刑人的狀況尚未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 項的規定。

在一般預防方面，刑罰的目的除了是對犯罪者予以矯治外，亦為了防衛社會及確保社會成員對法律制度的信心，因此，就是否應該給予假釋，尚須考慮犯罪的惡性對社會安寧所產生的負面影響是否已經消除，以及提前釋放被判刑人會否影響法律誠命在公眾心目中的執行力及威懾力。

毫無疑問，本案所涉及的毒品罪行屬嚴重犯罪，被判刑人聯同其他涉案人到香港購入毒品來澳，再在各夜場販毒，且涉案的毒品數量甚多；此外，近年具組織性的犯罪團伙來澳觸犯毒品罪行的情況愈見猖獗，而且社會上吸毒行為出現越趨年輕化的情況，普遍社會成員難以接受以毒品荼毒他人的犯罪者獲得提前釋放。

再者，從第 10/2016 號法律的修法中便能看出，社會對於打擊不法販賣毒品之犯罪的需求是越加嚴厲的，該次修法中將不法販賣毒品之犯罪的刑幅下限由原來的 3 年增高至 5 年，可見，加強相關犯罪之一般預防的需要已經在立法層面上反映出來。

本法庭必須重點考慮此類案件在一般預防的滿足，以免對潛在的犯罪者釋出錯誤訊息，使之抱有僥倖心態而以身試法。考慮到本案中並無任何特殊情節可以降低一般預防的要求，故此，本法庭認為倘現時提前釋放觸犯毒品犯罪人士，將是對信賴法律、循規守紀的社會成員構成另一次傷害，同時亦會動搖法律的威懾力，更甚者，將對潛在的犯罪份子釋出錯誤訊息，令澳門成為毒品的集散地。因此，本法庭認為本案現階段尚未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b) 項的要件。

*

四、決定

綜上所述，在充分考慮檢察官閣下及監獄獄長閣下的建議後，本法庭決定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68 條及《刑法典》第 56 條之規定，否決被判刑人 A 之假釋聲請，但不妨礙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69 條第 1 款之規定再次進行假釋程序。

*

通知被判刑人並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68 條第 5 款之規定遞交有關副本。

告知懲教管理局、社會重返廳及相關卷宗。

作出通知及採取必要措施。”

三、法律方面

上訴人認為已經符合假釋的條件，提出刑事起訴法庭不批准假釋的裁決違反了《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的規定。

現就上述上訴理由作出分析。

根據《刑法典》第 56 條規定，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下列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徒刑者假釋：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假釋之期間相等於徒刑之剩餘未服時間，但絕對不得超逾五年。實行假釋須經被判刑者同意。

因此，是否批准假釋，首先要符合形式上的條件，即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另外，亦須符合特別預防及一般犯罪預防的綜合要求的實質條件。

在特別預防方面，法院需綜合罪犯的犯罪情節、以往的生活及人格，再結合罪犯在服刑過程中的表現，包括個人人格的重新塑造，服刑中所表現出來的良好的行為等因素而歸納出罪犯能夠重返社會、不會再次犯罪的結論。

而在一般預防方面，則需考慮維護社會法律秩序的要求，即是，綜合所有的因素可以得出罪犯一旦提前出獄不會給社會帶來心理上的衝擊，正如 Figueiredo Dias 教授的觀點，“即使是在對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有了初步的肯定判斷的情況下，也應對被判刑者的提前釋放對社會安定帶來嚴重影響並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的可能性加以衡量和考慮，從而決定是否應該給予假釋”；以及所提出的，“可以說釋放被判刑者是否對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方面造成影響是決定是否給予假釋所要考慮的最後因素，是從整個社會的角度對假釋提出的一

個前提要求。”^[1]

本文中，上訴人為初犯，首次入獄。上訴人在服刑期間行為表現為“良”，屬信任類，服刑期間有一次違反監獄紀律而被處罰的紀錄。

上訴人於 2020 年參與獄中的小學回歸教育的中文班及葡文班，成績達 80 分以上，其於 2021 年 6 月參加獄中廚房職訓，從中學習到忍耐及團結的精神，為日後重返社會作準備。

上訴人已繳付案中被判處的費用及負擔。

上訴人入獄後家人均有到監獄探訪，彼此亦以書信及致電保持往來，其表示與家人關係不變。上訴人表示出獄後將在本澳的住所內居住，並參加了「釋前就業計劃」應徵了搬運工人的工作，此外，亦打算到電腦科技公司擔任人事部經理。

然而，上訴人為本澳居民，其聯同其他涉案人士來澳以分工合作的方式販賣毒品，其在他人指使下負責帶同資金到香港購買毒品偷運來澳，再交由同伙帶到本澳各夜場準備售予他人。販毒罪屬本澳常見的犯罪類型，情節嚴重，以及有關罪行對社會安寧及法律秩序造成十分嚴重的負面影響，販毒行為在本澳正呈年輕化趨勢，由此產生的社會問題亦十分嚴重。

因此，對上訴人的提前釋放將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

在服刑期間，上訴人更違反獄中紀律並被處罰，上訴人在服刑期間

^[1] In Direito Penal Português, Ao Consequências Jurídicas do Crime, 1993, pp. 538-541.

的表現仍未足以使法院就上訴人提前獲釋後能否誠實生活不再犯罪作出有利的判斷，法院仍需更多時間觀察上訴人的行為。

考慮上訴人的過往表現，特別是違規紀錄，上訴人在服刑期間的行為未能顯示上訴人的人格在其服刑期間的演變已足夠良好以至可合理期待其提前獲釋後不會再次犯罪。

因此，上訴人仍未具備所有的假釋條件，尤其是《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 項及 b) 項所規定的條件。

故此，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

四、決定

綜上所述，裁判書製作人裁定上訴人的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予以駁回。

判處上訴人繳付 3 個計算單位之司法費，上訴的訴訟費用。

訂定上訴人辯護人辯護費為澳門幣 1,800 圓。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10 條第 3 款所規定，上訴人須繳付 3 個計算單位的懲罰性金額。

著令通知。

2022 年 7 月 19 日

譚曉華 (裁判書製作人)